

日/本/综/合/研/究/开/发/机/构/资/助/项/目

地区 政策与协调 发展

主编 李伯溪
副主编 李善同 李培育

DIQU
ZHENG CE YU XIE TIAO
FA ZHAN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F127
30

93802

日本综合研究开发机构资助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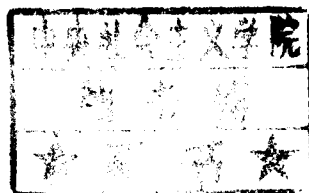
地区政策与协调发展

主 编 李泊溪

副主编 李善同 李培育



DJ39/34 01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地区政策与协调发展 / 李泊溪主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5.5
ISBN 7-5005-2749-7

I. 地… II. 李… III. 经济政策—关系—地区经济—经济发展
IV. F12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4) 第 00542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发行

社址: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 8 号 邮政编码: 100010

中国警官大学 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16 开 8.75 印张 180 500 字

1995 年 11 月第 1 版 199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600 定价: 15.00 元

(图书出现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日本综合研究开发机构资助项目

总 顾 问	马 洪	孙尚清				
顾 问	房维中	刘鸿儒	吴明瑜	童大林	陆百甫	
	王慧炯	高纯德	方 磊	汪应洛		

项 目 主 任	李泊溪	
项目副主任	李善同	李培育

项 目 成 员	谢伏瞻	陈 淮	胡长顺	邓志高	侯永志
	吴正章	谢 旭	林栋梁	马培军	刘再兴
	王一鸣	杨开忠	米建国	刘慧勇	项中新
	苏中一	谢 莉	张承慧	魏加宁	沈志群
	王 昕	来光贤	唐 元	刘树成	龚 益
	李 强	齐舒畅	刘丽如	王德生	周朝宏

本书各章作者

第一章	李善同	李培育	吴正章	邓志高	杨开忠
第二章	李泊溪	谢伏瞻	陈 淮	侯永志	王一鸣
第三章	陆百甫	米建国	刘慧勇	项中新	苏中一
	谢 莉	张承慧	魏加宁		
第四章	刘再兴				
第五章	沈志群	王 昕			

序

孙 尚 清

如何实现中国各地区间的协调发展和共同繁荣，是关系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及社会进步的重大问题。就这个问题进行系统的研究，对于我国地区政策的制定具有现实意义。

我国区域经济发展的总目标是各地区逐步走向共同富裕。当前，区域经济发展的原则是，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充分发挥地区优势，实现优势互补。为实现区域经济发展的目标，一方面，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经济布局 and 资源配置中的基础作用；另一方面，要健全政府的区域管理，加强对区域经济的调控，因地制宜、合理分工、各展所长、共同发展，以利于把各地区的优势结合起来，形成全国整体优势；以利于缓和沿海与内地间经济差距扩大的趋势。区域政策应向中性化过渡，为各地区创造公平竞争的环境。但在今后一个相当长的时间里，应把政策的区域倾斜和产业倾斜结合起来。

地区协调发展，要在生产力布局和改革开放中体现。沿海沿江以外地区，要以内陆中心城市和开放城市为中心，继续主要依靠能矿资源优势，大力发展煤炭、电力、石油和天然气以及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和化工等，逐步开发新基地，带动经济的综合发展。适应全方位对外开放的需要，充分发挥沿边地区位于东亚、北亚、中亚、南亚、东南亚结合部的地理优势，以及欧亚大陆桥的贯通作用，大力发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步骤地建立各具特色的开放体系，以期在开放中促进地区的协调发展。

随着地区经济的发展，各个地区生产和输出会更多地使用其相对丰裕的要素。沿海、沿江地区地理环境优越，资本、技术、人才、信息相对丰裕，资本技术密集型产业、信息产业将会以更快的速度增长；中西部的一些地区，地理环境较差，资金、技术、人才和信息相对缺乏，但能矿资源丰富，能矿资源采掘和原材料工业要有较大的发展。因此，沿海沿江地区高技术进步率、高收入弹性、高附加值的工业和信息业将成为加速发展的部门，而其他地区能矿资源开发、有竞争力的加工产业将加快发展。

区域增长和区域结构的变化，不仅有利于把各地区的优势结合起来，形成全国整体优势，缩小我国与经济发达国家的差距，而且，有利于缓和沿海与内地经济差距扩大的趋势，有利于民族团结和社会安定。

为实现我国地区经济的协调发展，有必要强化政府对区域经济的规范化管理。市场机制并非万能，为了弥补其局限性，政府对经济布局 and 区域发展应实行科学的积极的干预。政府应在市场秩序上 and 市场分配结果的修正上，采取有利于提高经济落后地区发展能力和竞争力的政策和措施。随着沿江沿边经济加快增长，我国沿海和内地经济相对差距可能出现稳定、甚至有所缩小的趋势，但是由于经济基础差别悬殊，沿海和内地经济的绝对差距将有可能继续扩大。对于这种现象，一方面要承认区域经济发展的规律性，

另一方面也应该重视并妥善处理地区差距扩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许多社会性问题。

90年代应根据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加强地区发展问题的研究,并借鉴国际经验,进一步完善区域管理方法,有效地解决地区差距扩大的各种问题,以实现我国各地区经济的协调发展。

本课题在对我国地区发展的历史及现状进行综合评价的基础上,在对与地区发展相关的税收制度、财政政策、金融政策和投资政策进行系统分析的基础上,提出了促进我国地区间协调发展的战略设想及政策建议。这对学术研究和政策制定者都将具有较高的参考价值。

1994年7月

目 录

第1章 中国地区经济发展的现状评价	(1)
第一节 中国地区发展差异分析	(1)
第二节 中国地区经济结构分析	(8)
第三节 中国地区资源禀赋和地区间要素流动分析	(16)
第2章 中国地区经济发展战略和政策的回顾与前瞻	(23)
第一节 中国地区发展战略和政策的历史回顾	(23)
第二节 中国地区经济长期发展战略	(29)
第三节 未来地区经济发展的政策体系	(38)
第3章 与地区发展相关的财政政策分析	(42)
第一节 与地区发展相关的中国财政政策回顾	(42)
第二节 与地区发展相关的中国税收制度	(43)
第三节 与地区发展相关的中国财政投资	(52)
第四节 与地区发展相关的中国财政调整	(61)
第五节 与地区发展相关的中国政策金融	(69)
第六节 中国的金融改革与地区经济发展	(75)
第4章 产业及投资的地区分配分析	(84)
第一节 计划经济体制下中国产业和投资地区分配的特点	(84)
第二节 改革开放中中国产业和投资地区分配特点	(88)
第三节 市场经济体制下产业布局战略和资源配置模式的转换	(98)
第5章 投资体制中的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关系	(107)
第一节 政府投资与地区发展战略	(107)
第二节 中央和地方投资建设的范围与资金结构	(110)
第三节 中央政府投资的现状与特点	(112)
第四节 地方政府投资的现状与特点	(114)
第五节 中央与地方投资关系中的主要问题	(117)
第六节 规范中央与地方投资关系的改革目标	(119)
第七节 近期改革的主要措施	(121)

第1章

中国地区经济发展的现状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30年时间,中央政府所实行的地区经济发展战略与政策,从总体上来说,是一种以国家投资向内地倾斜为基本特点的地区平衡发展战略。这种战略的实施后果,一方面为中国内地的工业化奠定了一定的基础,并在某种程度上缩小了地区间的发展差距;另一方面,则因沿海地区发展的减缓而付出了高昂的代价。

以中国的改革开放为始点,特别是自1979年7月中央决定在沿海地区试办经济特区以来,中国的地区发展战略和政策经历了历史性的转变。以“效率优先”为原则的各种促进沿海地区发展的政策举措陆续出台,成为整个80年代中国地区政策的基本特点与内容。

在这种政策形势下,加上沿海地区在对外开放过程中的天然便利,形成了80年代沿海大部分地区经济迅速发展和内地发展相对滞后的格局。

出于对中国地区发展差距逐年拉大的担忧,也基于对全国的长远产业布局的考虑,90年代以来,中国的地区发展和地区政策问题,越来越受到社会以及政府的关注与重视。

如何确定90年代及下个世纪初中国的地区政策,成为中国学术界需要探讨、政策制定者需要考虑的急迫问题。政策制定者们面临着在全国总体效益与地区局部利益之间的选择,在长远利益与近期利益之间的协调,以及对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综合考虑。在这样的情况下,对地区问题的系统研究有着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第一节 中国地区发展差异分析

一、中国东、中、西三大地带人均国民收入变化趋势的比较及其特点

我们以人均国民收入作为地区经济发展的综合性指标,以东、中、西三大地带划分进行比较。东部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辽宁、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和广西等11个省市,中部地区包括黑龙江、吉林、内蒙古、山西、河南、湖北、湖南、安徽和江西等9个省区,西部地区包括新疆、甘肃、青海、宁夏、陕西、四川、云南及贵州等8个省区。(因数据不全,西藏和海南未列入比较之中,台湾省也不在分析中考虑。)

1. 绝对差异

表1-1列出了1952年到1992年东、中、西三大地带人均国民收入的变化情况及地带之间人均国民收入的绝对差异变化情况。主要有如下特点:

(1) 各地带之间的收入差距, 除在60年代中国经济调整时期出现下降外, 总体来说呈上升趋势。

表1-1 东、中、西三大地带人均国民收入变化情况及绝对差异
(1952年可比价格)

年 份	人均国民收入(元)			绝对差异(元)		
	东 部 E_t	中 部 M_t	西 部 W_t	东西之间 $E_t - W_t$	东中之间 $E_t - M_t$	中西之间 $M_t - W_t$
1952	117	95	67	50	22	28
1953	132	100	74	58	32	26
1954	137	100	83	54	37	17
1955	142	108	86	56	34	22
1956	158	114	99	59	44	15
1957	162	122	99	63	40	23
1958	199	149	116	83	50	33
1959	228	155	121	107	73	34
1960	245	157	119	126	88	38
1961	151	100	86	65	51	14
1962	131	96	80	51	35	16
1963	140	101	87	53	39	14
1964	161	115	97	64	46	18
1965	186	131	113	73	55	18
1966	203	144	119	84	59	25
1967	184	133	103	81	51	30
1968	181	124	81	100	57	43
1969	210	131	98	112	79	33
1970	242	156	118	124	86	38
1971	259	162	127	132	97	35
1972	268	160	126	142	108	34
1973	284	163	129	155	121	34
1974	290	160	124	166	130	36
1975	313	172	135	178	141	37
1976	316	164	122	194	152	42
1977	335	179	141	194	156	38
1978	379	201	165	214	178	36
1979	408	216	175	233	192	41
1980	439	225	182	257	214	43
1981	453	235	183	270	218	52
1982	477	251	199	278	226	52
1983	516	279	216	300	237	63
1984	592	314	245	347	278	69
1985	672	346	276	396	326	70
1986	712	363	291	421	349	72
1987	775	394	311	462	381	81
1988	854	420	344	510	434	76
1989	869	426	352	515	441	74
1990	871	426	362	509	445	64
1991	967	443	390	577	524	53
1992	1155	500	431	724	655	69

资料来源: ①《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历史统计资料汇编》, 中国统计出版社, 1990年版。

②《中国统计年鉴》1992、1993, 中国统计出版社。

(2) 中、西部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较为接近, 以中部略高, 而东部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远高于中、西部地区。1992年, 中、西部地区人均国民收入的差距为

69 元 (1952 年不变价), 而东、中部和东、西部的差距分别高达 655 元和 724 元。

表 1-2 东、中、西三大地带人均国民收入相对差异
(1952 年可比价格)

年 份	人均国民收入(元)			相对差异(元)		
	东 部 E_t	中 部 M_t	西 部 W_t	东西之间 E_t / W_t	东中之间 E_t / M_t	中西之间 M_t / W_t
1952	117	95	67	1.75	1.23	1.42
1953	132	100	74	1.78	1.32	1.35
1954	137	100	83	1.65	1.37	1.20
1955	142	108	86	1.65	1.31	1.26
1956	158	114	99	1.60	1.39	1.15
1957	162	122	99	1.64	1.33	1.23
1958	199	149	116	1.72	1.34	1.28
1959	228	155	121	1.88	1.47	1.28
1960	245	157	119	2.06	1.56	1.32
1961	151	100	86	1.76	1.51	1.16
1962	131	96	80	1.64	1.36	1.20
1963	140	101	87	1.61	1.39	1.16
1964	161	115	97	1.66	1.40	1.19
1965	186	131	113	1.65	1.42	1.16
1966	203	144	119	1.71	1.41	1.21
1967	184	133	103	1.79	1.38	1.29
1968	181	124	81	2.23	1.46	1.53
1969	210	131	98	2.14	1.60	1.34
1970	242	156	118	2.05	1.55	1.32
1971	259	162	127	2.04	1.60	1.28
1972	263	160	126	2.13	1.68	1.27
1973	284	163	129	2.20	1.74	1.26
1974	290	160	124	2.34	1.81	1.29
1975	313	172	135	2.32	1.82	1.27
1976	316	164	122	2.59	1.93	1.34
1977	338	179	141	2.38	1.87	1.27
1978	379	201	165	2.30	1.89	1.22
1979	408	216	175	2.33	1.89	1.23
1980	439	225	182	2.41	1.95	1.24
1981	453	235	183	2.48	1.93	1.28
1982	477	251	199	2.40	1.90	1.26
1983	516	279	216	2.39	1.85	1.29
1984	592	314	245	2.42	1.89	1.28
1985	672	346	276	2.43	1.94	1.25
1986	712	363	291	2.45	1.96	1.25
1987	775	394	313	2.48	1.97	1.26
1988	854	420	344	2.48	2.03	1.22
1989	867	426	352	2.46	2.04	1.21
1990	871	426	362	2.41	2.04	1.18
1991	967	443	390	2.48	2.18	1.14
1992	1155	500	431	2.68	2.31	1.16

资料来源: ①《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历史统计资料汇编》中国统计出版社, 1990。

②《中国统计年鉴》1992、1993, 中国统计出版社。

(3) 改革开放以来, 沿海与内地的绝对差距迅速拉大。1952年至1978年26年间, 东、西部人均国民收入差距扩大 164 元, 平均每年扩大差距 6.31 元;

1978年至1992年14年间则扩大510元, 平均每年扩大36.43元, 后者为前者的5.8倍。东部与中部情况类似, 两个阶段扩大的差距分别为156元和477元, 年均数分别为6.00元和34.07元, 后者为前者的5.7倍。

表1-3 东、中、西三大地带人均国民收入差距扩大的趋势

年 份	绝对差异(元, 1952年可比价格)			速 度 (%)		
	东 部	中 部	西 部	东西之间	东中之间	中西之间
	$E_t - W_t$	$E_t - M_t$	$M_t - W_t$	$\frac{E_t - W_t}{E_{t-1} - W_{t-1}}$	$\frac{E_t - M_t}{E_{t-1} - M_{t-1}}$	$\frac{M_t - W_t}{M_{t-1} - W_{t-1}}$
1952	50	22	28	-	-	-
1853	58	32	26	16.0	45.5	-7.1
1954	54	37	17	-6.9	15.6	-34.6
1955	56	34	22	3.7	-8.1	29.4
1956	59	44	15	5.4	29.4	-31.8
1957	63	40	23	6.8	-9.1	53.3
1958	83	50	33	31.8	25.0	43.5
1959	107	73	34	28.9	46.0	3.0
1960	126	88	38	17.8	20.6	11.8
1961	65	51	14	-48.4	-42.1	-63.2
1962	51	35	16	-21.5	-31.4	14.3
1963	53	39	14	3.9	11.4	-12.5
1964	64	46	18	20.8	18.0	28.6
1965	73	55	18	14.1	19.6	0
1966	84	59	25	15.1	7.3	38.9
1967	81	51	30	-3.6	-13.6	20.0
1968	100	57	43	14.9	11.8	43.3
1969	112	79	33	12.0	38.6	-23.3
1970	124	86	38	10.7	8.7	15.2
1971	132	97	35	6.5	12.8	-7.9
1972	142	108	34	7.6	11.3	-2.9
1973	155	121	34	9.2	12.0	0
1974	166	130	36	7.1	7.4	5.9
1975	178	141	37	7.2	8.5	2.8
1976	194	152	42	9.0	7.8	13.5
1977	194	156	38	0	2.6	-9.5
1978	214	178	36	10.3	14.1	-5.3
1979	233	192	41	8.9	7.9	13.9
1980	257	214	43	10.3	11.5	15.7
1981	270	218	52	5.1	1.9	20.9
1982	278	226	52	3.0	3.7	0
1983	300	237	63	7.9	4.9	21.2
1984	347	278	69	15.7	17.3	9.5
1985	396	326	70	14.1	17.3	1.5
1986	421	349	72	6.3	7.1	2.9
1987	462	381	81	9.7	9.2	12.5
1988	510	434	76	10.4	13.9	-6.2
1989	515	441	74	1.0	1.6	-2.6
1990	509	445	64	-1.2	0.9	-13.5
1991	577	524	53	13.4	17.8	-17.2
1992	724	655	69	25.5	25.0	30.2

2. 相对差异

表1-2是东、中、西部地区人均国民收入相对差异的计算结果。从中可以看出, 东、中部和东、西部的差距为扩大趋势, 而中、西部差距呈缩小趋势。1992

年,东部地区人均国民收入为西部地区的 2.68 倍,为中部地区的 2.31 倍,分别比 1952 年上升了 53.0% 和 87.8%。而 1992 年中部地区人均国民收入为西部的 1.16 倍,较之 1952 年下降了 18.3%。

由此可见,中国的地区发展问题,从大区域、大地带的角度看,是沿海与内地的发展差距问题。

3. 地区差距扩大的趋势

表 1-3 计算了三大地带之间绝对差距扩大的趋势。主要有如下特点:

(1) 三大地带间的差距变动起伏不定,常常与全国经济形势相关联。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中、西部地区与东部地区之间差距变化的情况,与几次经济调整高度相关。表现为经济高涨时期,中、西部地区与东部地区的差距迅速拉大;经济紧缩时期差距扩大的趋势减缓甚至缩小。这反映了东部地区经济发展的较大潜力与优势。

(2) 改革开放以来,中、西部与东部地区的差距呈加速扩大的势头。1978 年,东、西部地区之间人均国民收入的绝对差距较之 1952 年扩大了 3.28 倍,差距扩大的年均速度为 5.75%;而 1978 年至 1992 年间,差距扩大 2.38 倍,年均 9.1%,加速的趋势相当明显。同样,1952 年至 1978 年,东、中部差距扩大 7.09 倍,差距扩大的年均速度为 8.37%;1978 年至 1992 年差距扩大 2.68 倍,年均 9.8%。后一阶段的差距扩大的速度也高于前一阶段,而且也高于东、西部差距扩大的速度。

我们也可从三大地带人均国民收入增长的情况来了解中、西部与东部地区差距加速扩大的现状(见表 1-4)。

表 1-4

	中 部	西 部	东 部
1952—1978 年人均国民收入 年均增长(%)	2.92	3.53	4.62
1978—1992 年人均国民收入 年均增长(%)	6.73	7.10	8.28

可以看出,改革开放以来中、西部地区的经济也获得了很大发展,14 年间的年均增长速度都比改革前高出一倍以上。观察东部与中、西部的速度比,1952 年至 1978 年,东部人均国民收入年均增长速度比中部和西部分别高出了 58.2% 和 30.9%;1978 年以后相应比值缩小为 23.0% 和 16.6%。只是由于东部地区经济增长的基数高,其与中、西部的差距仍呈扩大趋势。

二、中国地区不平衡发展的总体状况及趋势

上一节进行的地区差异比较,是以东、中、西三大地带划分进行的分析。实际上,在各地带内部的省、区之间也存在较大的发展差距。如东部地带的南

北之间,西部地带的南北之间,都存在较明显的发展差距。因此,有必要对中国地区差异的总体状况进行分析和描述。

我们采用Elteto和Frigyes提出的“不平等指数”来描述中国的地区发展差异状况。

设 Y 是各地区发展水平的均值(此处以该地区人均国民收入表示),即全国的人均国民收入。

以均值 Y 为界,将人均国民收入大于 Y 的地区归为一组,人均国民收入小于 Y 的归为一组,并将这两组地区的人均国民收入分别设为 Y_1 和 Y_2 。三个指数定义为:

$$u = Y / Y_1$$

$$v = Y / Y_2$$

$$w = Y_2 / Y_1$$

指数 u 反映了较发达地区相对于全国平均水平在发展上的不平衡程度;指数 v 反映了较落后地区相对于全国平均水平的不平衡程度;指数 w 则反映了全国地区发展的总体不平衡程度。

参照基尼系数的分析方法,我们将上述三个指数规范化:

$$u = (Y_1 - Y) / Y_1 = 1 - Y / Y_1$$

$$v = (Y - Y_2) / Y = 1 - Y_2 / Y$$

$$w = (Y_1 - Y_2) / Y_1 = 1 - Y_2 / Y_1$$

这样,三个指数的取值范围均在0与1之间。指数从0到1的过程,对应了地区发展程度从绝对平衡到绝对不平衡的过程。规范后所计算出的指数,与基尼系数十分接近。

表1-5列出中国2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在1952年、1978年和1992年的人均国民收入(当年价格)变化情况。表1-6是根据表1-5数据计算出的不平衡指数。

从表1-5的情况看,1952年人均国民收入超过全国平均水平的12个省区中,东部地区占6个,占总数的一半;相应的,1978年的10个省区中,东部地区占了7个;到1992年,超过平均水平的省区又回升到12个,但其中9个省区是东部地区的,占了总数的75%。在仅有的3个内地省份中,新疆、黑龙江都只是略高于全国平均值。由此可看出沿海与内地差距拉开的趋势。

从表1-6的计算结果更能说明问题。从1952年到1978年, u 、 v 、 w 三个不平衡指数的变化幅度分别为-3.25%、8.00%和0.13%。也就是说,这28年间中国的地区发展不平衡程度几乎没有变化。其中,发达地区与全国平均水平的差距还略有缩小,反映了中国在当时实施地区平衡发展战略的结果。从1978年到1992年14年间,中国的地区发展不平衡程度出现了明显的上升。不平衡指数 u 、 v 、 w 分别上升了15.84%、108.15%和35.61%。全国地区发展总体不平衡系数(w)在1992年高达0.7064,不平衡程度是相当高的。

总之,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地区差距呈加速扩大趋势,且不平衡的绝对水平已经很高。如何妥善解决好中国的地区发展差距问题,是中国政府所面临的

重要和紧迫的课题。

表1-5 中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均国民收入变化情况
(当年价格, 元)

地 区	1952 年	*	1978 年	*	1992 年	*
全 国	97.00		312.70		1693.68	
北 京	250.80	+	1037.19	+	4602.54	+
天 津	261.96	+	1032.18	+	3742.39	+
河 北	109.51	+	312.79	-	1513.63	-
山 西	93.25	-	280.20	-	1363.21	-
内 蒙 古	149.58	+	255.13	-	1388.76	-
辽 宁	193.58	+	605.48	+	2641.19	+
吉 林	142.87	+	330.67	+	1716.03	+
黑 龙 江	207.92	+	483.99	+	1947.62	+
上 海	584.15	+	2235.40	+	6550.19	+
江 苏	95.29	-	357.01	+	2455.51	+
浙 江	101.81	+	1131.96	+	2528.56	+
安 徽	76.87	-	220.26	-	1140.56	-
福 建	95.06	-	234.02	-	1893.45	+
江 西	103.26	+	240.65	-	1190.65	-
山 东	84.73	-	273.06	-	1957.72	+
河 南	75.96	-	203.17	-	1148.07	-
湖 北	82.73	-	295.29	-	1475.45	-
湖 南	77.07	-	247.18	-	1224.51	-
广 东	88.13	-	317.49	+	2748.81	+
广 西	61.35	-	187.51	-	1104.57	-
四 川	57.31	-	211.30	-	1149.21	-
贵 州	54.77	-	154.95	-	804.82	-
云 南	62.42	-	200.61	-	1165.71	-
陕 西	75.46	-	256.15	-	1171.51	-
甘 肃	93.43	-	292.09	-	1148.66	-
青 海	94.41	-	332.60	+	1353.58	-
宁 夏	104.23	+	278.37	-	1240.25	-
新 疆	157.20	+	276.40	-	1847.57	+

注: 表中* 栏表示该地区人均国民收入与全国人均国民收入比较情况。高于均值的取“+”, 低于均值的取“-”。

资料来源: ①《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历史统计资料汇编》中国统计出版社, 1990年版。

②《中国统计年鉴》1992、1993, 中国统计出版社。

表1-6 中国地区发展不平衡指数表

系 数	1952 年	1978 年	1992 年
Y(元)	97.70	312.70	1693.68
Y1(元)	160.39	502.92	3014.27
Y2(元)	76.95	240.97	884.96
u	0.3909	0.3728	0.4381
v	0.2124	0.2294	0.4775
w	0.5202	0.5209	0.7064

第二节 中国地区经济结构分析

一、地区产业结构的基本现状

改革以来,随着市场机制的引入,中国经济已由原来的产品经济向商品经济转变。并且,随着对内对外开放程度的提高,产业发展的倾斜度增加,使地区产业结构发生了深刻的变化。

1. 三次产业结构

1991年,在全国国内生产总值中,第一、第二和第三产业的比例分别为26.6%、46.1%、27.2%。与1978年相比,第三产业比重上升4.2个百分点。其中,北京、天津、辽宁、上海、广东、黑龙江、河南、陕西、甘肃、宁夏、新疆等省区第三产业比重比1978年均提高10个百分点以上,发展速度很快。与第三产业发展趋势相反,第一产业的比重有所下降。与1978年相比,1991年全国第一产业比重下降3.8个百分点,除辽宁、内蒙、甘肃、广西、青海、宁夏等少数省区外,其他省区第一产业比重均不同程度下降。其中,河北、山西、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河南、湖北、广东等省区的下降幅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从三次产业位次的变化看,全国第三产业已由第三位上升到第二位,第一产业由第二位下降到第三位。这一结构变动与世界各国产业发展的趋势是一致的。至1991年,与这种结构变动趋势相一致的省区有北京、天津、河北、山西、辽宁、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广东、陕西、甘肃、青海、宁夏等,其中多数是中国经济发展过程增长速度较高的省区(见表1-7)。

2. 工业内部结构

(1) 轻重工业比例。

建国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中国政府采取的是重工业优先发展的方针,轻重工业比例由建国初期的64.5:35.5转变为1987年的43.1:56.9,重工业得到迅速发展。1978年以后,针对轻重比例严重失调、市场商品匮乏之状况,政府对轻工业实施了“六优先”的政策,消费品的生产又有了较快增长,1982年轻重工业比例调整到50.2:49.8。此后,随着国民经济增长速度的加快,以及国家对能源、原材料等重化工业发展的重视,重工业比重略有回升,1992年轻重工业比例达到47.2:52.8。

1978年以前,中国各省区经济受国家统一政策的直接影响,发展模式比较僵化。因此,在这个时期,各省区轻重工业比例关系的变化趋势基本是“步调一致”的。1979年实施改革开放政策之后,这种“步调一致”的状况开始发生转变,根据各自条件的差异,各省区在发展方式上具有了一定的灵活性。资源省区在立足本地资源条件的基础上综合发展,使其重工业得到了较快的增长,如山西、内蒙、辽宁、吉林、黑龙江以及西北等省区的重化工业始终保持一种上升的趋势。与之相反,象广东、江苏、浙江、山东、福建等沿海省区的生产结构正在向轻型化方向发展,不仅轻工业的比重已超过重工业,而且现代轻工业部门也在迅速发展。

展,并逐步取代传统轻工业的地位(见表1-8)。

表1-7
各地区国内生产总值构成
(以国内生产总值为100)

地 区	1978 年			1985 年			1991 年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全 国	28.4	48.6	23.0	29.7	45.2	24.8	26.6	46.1	27.2
北 京	5.2	71.1	23.7	6.9	59.8	33.3	7.6	48.7	43.7
天 津	6.1	69.6	24.3	7.4	65.0	27.6	8.5	56.7	34.8
河 北	28.5	50.5	21.0	30.3	46.5	23.2	24.7	47.9	27.4
山 西	20.7	58.5	20.8	20.0	56.8	23.2	15.9	54.8	29.3
内 蒙 古	33.8	44.5	21.7	37.1	37.5	25.3	36.5	38.6	24.9
辽 宁	14.5	72.5	13.0	15.3	63.7	21.0	16.8	55.0	28.2
吉 林	30.5	49.7	19.8	29.6	49.4	21.0	28.4	47.9	23.7
黑 龙 江	23.7	63.9	12.4	22.9	57.9	19.2	20.4	56.3	23.3
上 海	4.0	77.4	18.6	4.2	69.8	26.0	3.9	64.3	31.8
江 苏	27.6	52.6	19.8	30.0	51.3	18.7	23.4	54.0	23.6
浙 江	38.4	43.7	17.9	30.0	48.3	21.7	24.9	50.3	24.8
安 徽	47.6	35.9	16.5	44.9	36.5	18.6	31.7	46.7	21.6
福 建	36.1	42.5	21.4	35.7	38.0	26.8	31.2	39.8	29.0
江 西	41.6	38.0	20.4	40.6	36.7	22.7	39.4	33.3	27.3
山 东	32.8	50.0	17.2	37.4	44.8	17.8	32.7	46.7	20.6
河 南	39.8	42.6	17.6	38.4	37.6	24.0	33.7	39.0	27.0
湖 北	40.5	42.2	17.3	36.5	44.0	19.5	32.6	42.0	25.4
湖 南	40.7	40.7	18.6	42.2	36.3	21.5	38.3	35.9	25.8
广 东	29.9	46.4	23.7	31.1	40.8	28.1	23.4	42.1	34.5
广 西	40.7	32.7	26.6				42.5	31.1	26.4
四 川	39.0	41.0	20.0	37.4	38.8	23.8	35.3	38.5	26.2
贵 州	41.7	40.4	17.9	40.7	40.5	18.8	39.9	35.2	24.9
云 南	42.7	39.9	17.4	40.0	39.7	20.3	39.1	41.5	19.4
西 藏				50.1	17.4	32.5	50.8	13.6	35.6
陕 西	30.4	52.1	17.5	29.4	44.8	25.8	27.3	43.4	29.3
甘 肃	20.4	60.3	19.3	26.8	47.7	25.5	26.1	43.8	30.1
青 海	23.6	49.6	26.8	26.2	40.6	33.3	24.8	41.4	34.1
宁 夏	23.3	54.5	22.2	30.8	46.2	23.0	26.1	40.6	33.3
新 疆	36.3	46.4	17.3	38.7	35.7	25.6	35.9	34.6	29.5

资料来源:①《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历史统计资料汇编》中国统计出版社,1990。

②《中国统计年鉴》1991、1992,中国统计出版社。

(2) 工业行业结构。

1979年以后,随着市场机制的引入和开放程度的提高,区域经济利益的作用逐渐增强,地方和企业的自主权也日益扩大。这种变革导致了区域产业结构的变迁,既实现了提高宏观经济效率、加速宏观经济发展的预期目的,同时也付出了一些未预期到的代价,如区域发展差距拉大、产业结构趋同等等。

从工业内部行业结构分析,80年代以来,中国各省区工业结构与全国工业结构保持了高度的一致性(见表1-9)。从其发展变化的趋势来看,80年代末期以来,各省区工业内部结构同构化的趋势是日益加强的。1981年,按全部工业部

门计算的结构相似系数达到 0.9 以上的省区有 19 个, 占省区总数的 65.5%, 到 1987 年则增至 22 个, 占省区总数的 75.9%。如果剔除资源开发型产业之后, 1987 年工业结构相似系数在 0.9 以上的省区则达到 26 个, 占省区总数的 89.7%。但是, 进入 90 年代以后, 这种工业内部结构趋同的趋势已经缓和, 并且, 最近几年, 许多省区的工业结构相似系数是在逐渐减小的。1991 年工业结构相似系数达到 0.9 以上的省区有 20 个, 比 1987 年减少 2 个。工业结构相似系数减小的省区基本上属于两类: 一是资源开发型省区, 如山西、内蒙、黑龙江、云南、甘肃、贵州等; 二是沿海经济发达省区, 如广东、上海、江苏、浙江等。

表 1-8 各地区工业总产值构成

地 区	1952 年		1978 年		1991 年	
	轻工业	重工业	轻工业	重工业	轻工业	重工业
全 国	64.5	35.5	43.1	56.9	48.9	51.1
北 京	61.8	38.2	36.4	63.6	44.0	56.0
天 津	83.0	17.0	51.6	48.4	48.4	51.6
河 北	70.9	29.1	44.6	55.4	47.5	52.5
山 西	42.0	58.0	33.9	66.1	25.2	74.8
内 蒙 古	64.7	35.3	40.9	59.1	40.0	60.0
辽 宁	30.3	69.7	26.4	73.6	30.9	69.1
吉 林	56.1	43.9	39.7	60.3	39.9	60.1
黑 龙 江	40.0	60.0	29.0	71.0	32.2	67.8
上 海			51.8	48.2	50.1	49.9
江 苏	93.9	6.1	52.4	47.6	53.2	46.8
浙 江	89.4	10.6	60.2	39.8	65.2	34.8
安 徽	82.4	17.6	50.7	49.3	51.3	48.7
福 建			58.5	41.5	62.7	37.3
江 西	66.7	33.3	44.7	55.3	44.5	55.5
山 东	88.9	11.1	48.7	51.3	51.0	49.0
河 南	88.2	11.8	46.1	53.9	45.4	54.6
湖 北	77.9	22.1	47.1	52.9	46.8	53.2
湖 南	77.1	22.9	39.1	60.9	44.0	56.0
广 东			60.3 ^①	39.7	65.7	34.3
广 西	80.1	19.9	54.7	45.3	53.9	46.1
四 川	57.2	42.8	41.4	58.6	46.5	53.5
贵 州	66.7	33.3	32.7	67.3	42.2	57.8
云 南	60.6	39.4	36.7	63.3	51.8	48.2
西 藏			37.9	62.1	29.7	70.3
陕 西	76.2	23.8	44.6	55.4	42.1	57.9
甘 肃	65.0	35.0	18.3	81.7	27.2	72.8
青 海	84.9	15.1	34.1	65.9	29.2	70.8
宁 夏	90.0	10.0	24.9	75.1	26.7	73.3
新 疆	75.7	24.3	61.8	38.2	49.5	50.5

注: ① 1979 年值。

资料来源: ① 《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历史统计资料汇编》中国统计出版社, 1990 年版。

② 《中国统计年鉴》1992, 中国统计出版社。